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邓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邓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并承诺其自征集日至归属日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邓磊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磊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公开进行。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 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2. 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声明：就股权激励相关提案 1.00-3.00，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3. 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24 年 9 月 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9 月 4 日

(3) 征集期限：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4)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2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33086079

公司传真：0755-865617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

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将由公司聘请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6) 委托表决权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期限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③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邓磊

2024年8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磊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注：1、征集人仅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1.00-3.00 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提案 1.00-3.00 行使表决权的同时，可以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2、就股权激励相关提案 1.00-3.00，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9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5、授权委托期至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日即 2024 年 9 月 10 日为限。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